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9〕8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 2019 南亚东南亚 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广州市协作办，省政府驻昆明办事处，有关商协会：

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商洽会”）将于今年6月12日-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为深入拓展西南地区及南亚东南亚市场，进一步深化两省在产业对接、商贸合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合作，“商洽会”活动已列入《2019年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工作计划》。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并开展经贸考察等相关活动。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销费拓内销工作部署，以拓展广货内销市场和深化经贸交流合作为重点，充分利用“商洽会”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与云南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合作。

二、展会概况

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共聚开放前沿、共建辐射中心、共享繁荣发展”为主题，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共设置17个展馆，展览面积约17万平方米。展会期间，将按照主体活动和配套活动的整体架构，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会期活动。2019商洽会将凭借云南地处中国经济圈、东南亚经济圈和南亚经济圈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借助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合作机制，助推各方将经济互补性转化为发展驱动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共商、共建、共享。

三、主要活动

(一)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加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系列活动。

(二)组织广东企业赴昆明及周边地区进行经贸考察。

四、参会要求

(一)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和特点，本届“商洽会”我厅拟重点组织商贸流通、加工贸易、生物医药、家居建材等方面的企业参会。请各地市和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有意到云南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请各地市、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5月24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5月31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要求报送我厅。

(二)各地市和商协会有需要借助“商洽会”平台协调推进

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可附相关材料于5月31日前报送。

(三)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报名表



(联系人：杨京，电话：020-38819819，邮箱：
gdswjlc@126.com)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 投资贸易洽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 _ _ _ _ 间 单住 _ _ _ _ 间							

注：此表请发邮件（邮箱：gdswjlc@126.com）。